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收研究生 之規則

85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 (86.07.17) 通過
8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 (90.07.10) 修訂
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91.10.11) 修訂
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(95.10.20) 修訂
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(98.11.23) 修訂
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100.11.21) 修訂
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(101.07.11) 修訂
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4.09.03) 修訂
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(109.02.20) 修訂

壹、收碩士生之規則：

- 一、每位**教師**每年以收**三**名碩士生為基數。
- 二、增收碩士生的計算公式為：依據科技部自然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表(註)，5年6篇期刊的相對應點數和為12點(參考101年度化學學門研究表現等級為前40)或以上者，可增收一名碩士生；若為32點(參考101年度化學學門研究表現等級為前10)或以上者(或計畫總額為400萬元或以上)，則可再增收一名碩士生。上述公式意指每人每年最多收**五**名碩士生。
- 三、新聘**教師**在起聘年度起三年內每年可收**四**名碩士生，不受上述公式的限制，但同一年欲收第**五**名則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- 四、在全系教師沒有再收學生的意願下，每名教師得與非中央研究院化學所之其他學術單位實驗室合作，額外共同指導最多兩名碩士生；原中央研究院化學所約定之七個名額，得增至九名。

且以上皆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五、教師屆齡退休日之前兩年(三年)內，若要收碩(博)士研究生，需簽署同意書，保證退休後繼續指導論文至該生畢業。否則系所得不同意該教師收研究生，及核簽相關之行政業務。

六、每位教師每年以收兩名甄試生為原則，除非三名甄試生皆為自己的專題生，則最多可收三名甄試生。

七、以上條款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研究生欲換實驗室時，若為一年級學生(即從進實驗室到隔年8月1日之前)，則須計入新指導教授的研究生名額，並且須符合指導研究生辦法；若在隔年8月1日及之後，則不予計入。

貳、收博士生之規則：

一、每位教師每年收博士生之基數為1人。但若近三年內所發表之論文數 \div (近3年碩士畢業人數 + 博士畢業人數 \times 2) $>$ 0.5者，可收2名博士生。若近三年內所發表之論文數 \div (近3年碩士畢業人數 + 博士畢業人數 \times 2) $>$ 1.0者，可收3名博士生。凡符合資格欲增收博士生，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增收。教師們可預借下一學年度的名額一名，唯預借名額的教師需在達到預借名額的條件之後，才有資格再收博士生。

二、每二年可收博士生之上限為3名。”每二年”的定義是指當年度往前或往後算的任兩年度。

三、由於每年博士生的名額有限，因此博士生僅有「預借」而無「預存」制度。

- 四、 新聘教師在起聘日起三年內，任兩年之上限為 3 名博士生，這三年內不受上述公式的限制。
- 五、 經學校及本系甄選錄取之外籍生，若不佔用系所一般核定之招生名額，所收外籍生的數目可不受此名額之限制。
- 六、 以上條款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